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1期 (总第13期)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1期（总第13期） 2024年8月7日

目 录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印发《龙华区关于支持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龙华府规〔2024〕1号）	…	(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府规〔2024〕2号）	…	(9)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华区土地整备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府规〔2024〕3号）	…	(16)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地扬尘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次修订）》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24〕1号）	…	(27)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重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24〕2号）	…	(32)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深圳市龙华区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24〕3号）	…	(37)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龙华区欠薪应急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24〕4号）	…	(38)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关于进一步支持我区建筑业现代化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24〕5号）	…	(43)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印发《龙华区关于支持高端医疗 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规〔2024〕1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龙华区关于支持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4日

龙华区关于支持高端医疗器械产业 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培育发展高端医疗械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深圳市促进高端医疗械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促进龙华区高端医疗械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级的高端医疗械产业核心制造承载区，支持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生态链资源等要素在深圳国际医疗械城集聚，结合龙华区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已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龙华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且从事高端医疗械领域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若已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以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机构。

第三条 本措施重点支持植介入器械、高端医学影像、体外诊断、生命监护与生命支持、放射治疗、医用耗材、康复养老器械、智慧医疗等领域。

第二章 支持创新链突破发展

第四条 支持二、三类医疗器械研发。支持自主知识产权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创新，对在龙华区首次获批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企业给予奖励。对无需开展临床试验首次获批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分别给予 25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按照要求完成临床试验首次获批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首次获批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分别给予 15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开展重大技术攻关。支持重大装备、关键零部件、关键原材料研制的“卡脖子”技术攻关和重大产业化项目，对承担国家、省市级重大技术攻关和重大产业化项目的企业（机构），按照市级项目资助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掌握细分领域关键技术。鼓励高端医疗器械企业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持续扩大细分领域产品市场份额。对首次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企业，以及市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企业，按照市级奖励金额给予 1:1 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进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按市级奖励金额给予 1:1 配套奖励，最高 50 万元；对入选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按市级奖励金额给予 1:1 配套奖励，最高 20 万元。依据《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予以奖励。

第七条 鼓励开展临床试验。强化临床研究支撑服务体系建设，支持龙华区医疗机构开展临床试验，对于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获得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资质的医疗机构，每年为医疗器械企业提供临床试验服务项目并获得市级资助的，按照市级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奖励，单个医疗机构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建设协同创新平台。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医院、科研机构、服务平台或行业协会等创新主体或创新组织建设医疗器械协同创新平台，协作开展技术研发、科技成果产业化和公共服务。依据《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修订）》予以支持。

第九条 支持创建国家级、省市级创新载体。对高端医疗器械产业的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及其分支机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及省市级创新载体，给予相应配套资助、场地装修费或房租支持等。依据《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修订）》予以支持。

第三章 厚植产业链发展优势

第十条 支持获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新建或改扩建研发生产场地。新建或改扩建投资总额（不含设备费及工器具购置费）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投资总额（不含设备费及工器具购置费）的20%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新建或改扩建投资总额（不含设备费及工器具购置费）超过1000万元（含）的项目，按照投资总额（不含设备费及工器具购置费）的30%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每家企业只能获得一次支持。

第十一条 支持开展医疗器械委托生产。推动龙华区内企业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承担生产，扩增业务渠道。对龙华区内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承担生产的企业（委托双方须无直接投资关联关系），按照其上一年实际交易金额的2%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连续奖励不超过3年。

第十二条 支持医疗器械企业纳入带量采购。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家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拓展市场，中标品种按照市级奖励金额50%给予配套奖励，单个品种奖励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250万元。

第十三条 支持首台套医疗器械应用示范。鼓励企业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促进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软件等领域产业链安全稳定。对于获得

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三首”工程奖励的企业，按照市级奖励金额给予1:1配套奖励，最高1000万元。依据《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予以奖励。

第十四条 支持建设关键公共服务平台。围绕高端医疗器械产品研发需求，支持建设以重大疾病诊疗、创新医疗器械研发等科研需求为导向的技术服务、概念验证、中小试、合同研发（CR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CDMO）、动物实验、灭菌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经评审通过并获区政府审定同意的，按照实际建设投资的50%给予资助，单个平台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每年资助的公共服务平台不超过2个。

第十五条 大力招引重点企业。引进一批显示度高、带动性强的高端医疗器械重点企业。对新引进的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企业、中国企业联合会与中国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的“中国500强”企业、“中国制造业500强”及全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民营500强”企业、境内外上市公司及细分行业领域单项冠军等，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依据《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的若干措施》予以奖励。

第十六条 支持企业稳健成长。支持高端医疗器械企业提升规模，对首次在龙华区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不含转专业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年产值首次达到100亿元、50亿元、20亿元、10亿元、5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依据《深圳市龙华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予以奖励。

对年产值首次达到3亿元、2亿元、1亿元的高端医疗器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35万元、25万元、15万元的奖励。

第十七条 培育潜力链主企业。产业主管部门每年开展企业遴选及产业链主培育工作，滚动筛选出一定数量产业潜力巨大、科技成果领先等具有开辟前沿产业链能力的企业进行重点扶持。

第四章 强化资金链赋能

第十八条 支持股权融资。积极发挥市区两级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引导

基金协同配套作用，同时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对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投资机构股权投资的医疗器械企业，按照投资机构单轮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10%，对单个获投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投资龙华区内医疗器械企业 1 亿元以上且投资期限已满 1 年的投资机构，按照投资机构单轮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2%，对单个投资机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本政策条款所涉及“投资额”为扣除龙华区政府股权投资基金出资部分以及其子基金政府股权投资部分。获得本政策条款奖励的企业（机构），后续再次进行投融资的，不再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支持债权融资。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为上限，给予贷款利息的 50%、不超过 100 万元的贴息资助；给予投融资服务费 50%、不超过 100 万元的贴保资助。依据《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修订）》予以资助。

第二十条 支持企业上市。对在深圳、上海、香港、纽约、伦敦等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高端医疗器械企业给予资助。依据《深圳市龙华区推动上市企业三年倍增若干措施》予以资助。

第五章 推动人才链汇聚新动能

第二十一条 吸引优质高端创业人才集聚。对入选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深圳市“孔雀计划”、深圳市杰出人才、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和海外高层次人才等项目的人才或团队在区内创办高端医疗器械企业的，给予资助。依据《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修订）》予以资助。

第二十二条 奖励高管或业务骨干人才。对新引进的高端医疗器械企业按照年产值（营业收入）规模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3 个、5 个、10 个、20 个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奖励名额，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每年收入（个人因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的 15% 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 100 万元，连续奖

励不超过三年。依据《深圳市龙华区关于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的若干措施》予以奖励。

第二十三条 奖励技能人才。对与龙华区医疗器械相关用人单位签订有效劳动（聘用）合同，实际在龙华区工作并依法依规在龙华区用人单位缴纳社保及个人所得税的技能人才给予奖励。依据《深圳市龙华区技能人才扶持办法》予以奖励。

第二十四条 构建人才培养体系。鼓励龙华区医疗器械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应用型工程科技人才，围绕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布局，加快推进产学研合作教育，完善校企联合培养机制，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

第六章 实现生态链跨越发展

第二十五条 支持高端医疗器械产业联盟建设。聚焦高端医疗器械全产业链路径，成立联合产业链上下游的高端医疗器械产业联盟，整合创新资源要素，组建高端医疗器械专家库，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影响力产业集群。对经市级及以上医疗器械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产业联盟，每年给予资助 100 万元，连续资助 3 年。

第二十六条 支持举办重大活动。加强高端医疗器械领域全球人才、技术、项目等交流与合作，打造产业交流国际品牌。对经区政府同意组织开展的高端医疗器械领域论坛、峰会、展会或赛事，按照审计后确认费用给予全额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每年资助重大活动不超过 3 次。

第二十七条 支持参加境内外重大展会。对参加区高端医疗器械展会计划内的企业（机构），按照展位费的 50% 给予资助。参与线下展会每家企业（机构）单个展会区级资助不超过 18 平方米。参与线上展会每家企业（机构）单个展会区级资助不超过 3 万元。单家企业（机构）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二十八条 强化医工、医企协同创新。强化需求牵引，鼓励企事业单位与医疗机构协同创新资源，积极探索新型合作模式，构建研发生产与推广应用相互促进的循环发展良性机制，提升先进适用产品的供给能力；加强搭建医工、医企合作平台，完善医疗装备产品“技术创新—产品研制—

临床评价—示范应用—反馈改进—水平提升—辐射推广”创新体系，快速提升安全有效、先进优质医疗装备产品的供给能力。

第二十九条 引导规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引导龙华区企业及医疗机构规范开展临床试验，加强临床研究管理，提高临床研究质量。企业及医疗机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重视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工作，提高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伦理审查水平，确保临床研究符合伦理规范。

第三十条 保障产业空间供给。建立产业用地、产业用房等产业发展空间储备库，确保及时满足医疗器械优质企业发展需求。支持建设面积规模大、运营管理水准和产业集聚度高、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医疗器械专业园区。

第三十一条 配套支持。按照政策做好企业（机构）住房、供应链、市场拓展等配套保障，积极响应产业链核心及配套企业（机构）需求，依法依规给予重点企业（机构）人才子女入学、安居保障、医疗保障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获资助对象的异常情况进行排查。

第三十三条 本措施的资助与奖励资金在龙华区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专项资金中列支，有数量和额度限制，受龙华区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第三十四条 本措施印发实施后，每年按照程序组织扶持资金申报、核实及发放，对上一自然年度以来实际发生的事项给予支持。资助金额按照万元计，不为整数时取两位小数（只舍不入）。开展专项资金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本措施中“以上”“不超过”等表述未作具体说明的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措施与本区其他同类优惠政策，由企业（机构）按照就高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资助。

第三十七条 本措施自2024年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实施期间，

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可根据本区经济发展情况、政策实施绩效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依据政策如有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措施由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府规〔2024〕2号

各街道办，区委各部委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9日

深圳市龙华区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龙华区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数字经济引领作用，着力构建“1+2+3”现代制造业战略体系，根据《深圳市推动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发改规〔2023〕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总部企业是指经规定程序认定，符合市、区产业发展导向，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龙华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研究开发、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独立法人企业、合伙企业，以及银行分支机构和专营机构。

第三条 龙华区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龙华区总部企业认定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区政府负责全区总部经济发展的领导机构。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负责指导、管理、监督全区总部经济发展工作，协调处理总部经济发展重大问题，负责全区总部企业资格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具体负责区总部企业认定、资金支持等日常工作。

第四条 区财政预算每年安排适度的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区发展改革局每年按程序组织区总部企业扶持资金审核发放工作。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区总部企业按照专业型总部、综合型总部和其他类总部进行分类认定。

本办法实施后，区总部企业控股 50% 以上子公司不得单独申请认定。

第六条 专业型总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先进制造业总部。上一年度纳入本区核算的产值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且形成区地方财力不低于 1200 万元。

（二）批发和零售业总部。批发业企业上一年度纳入本区核算的销售额不低于 25 亿元且形成区地方财力不低于 1000 万元；零售业企业上一年度纳入本区核算的销售额不低于 15 亿元且形成区地方财力不低于 800 万元。

（三）金融业总部。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机构或商业银行专营机构，上一年度纳入本区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且形成区地方财力不低于 3000 万元；银行的一级（或市级）分行，上一年度末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合计不低于 300 亿元且形成区地方财力不低于 700 万元；其他金融业企业，上一年度纳入本区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且形成区地方财力不低于 1800 万元。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部。上一年度纳入本区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且形成区地方财力不低于 600 万元。

（五）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总部。上一年度纳入本区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7 亿元且形成区地方财力不低于 800 万元。

（六）房地产和建筑业总部。房地产业企业上一年度纳入本区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且形成区地方财力不低于 3000 万元。建筑业企业上一年度纳入本区核算的总产值不低于 20 亿元且形成区地方财力不低于

1500万元。

（七）其他行业总部。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纳入本区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其他行业企业上一年度纳入本区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营业额）不低于8亿元且形成区地方财力不低于1000万元。

第七条 综合型总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入选《财富》杂志最新公布的世界500强企业榜单，或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公布的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或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最新公布的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的企业，上一年度形成区地方财力不低于1000万元。

（二）入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最新公布的综合评价百强资产评估机构榜单的企业。

（三）入选权威第三方独立机构最新公布的“独角兽”名单的企业，且上一年度形成区地方财力不低于1000万元。

（四）在境内外上市的公司总部，上一年度平均市值不低于50亿元且形成区地方财力不低于1000万元。

（五）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市级总部企业。

第八条 对于区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对本区重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支撑作用、填补空白、完善产业链作用或者核心技术处于国内外先进地位的企业，经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可认定为区其他类总部企业。每个行业主管部门每年最多推荐1家。

第三章 扶持措施

第九条 本办法实施后新注册、迁入企业，引进后五个年度内首次认定为区总部企业的，自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给予支持，第一年给予400万元奖励，第二年、第三年通过区总部企业年度复核的，各给予300万元奖励，三年累计奖励最高1000万元。

第十条 本办法实施后，龙华区存量企业首次认定为区总部企业的，认定当年给予300万元奖励，认定次年通过区总部企业年度复核的，给予

200万元奖励，两年累计奖励最高500万元。本条与第九条规定的支持措施不得同时享受。

第十一条 连续2年符合总部企业复核标准，且连续2年在本区形成综合经济贡献的总部企业可以申请该奖励，按照对本区综合经济贡献增量部分的1%给予最高1000万元经济贡献支持。经济贡献奖励根据我区每年财力水平实行总额控制，如通过审核的奖励金额超过预算，则按比例调整发放。

第十二条 对认定的区总部企业颁发“深圳市龙华区总部企业”证书，由区领导挂点，纳入区重点企业绿色通道服务范围。

第十三条 对符合条件的区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区教育部门对其子女入学需求，按有关规定在优质学位方面予以重点保障；区卫生健康部门在区属公立医院设立就医、体检专用绿色通道；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在指定公共体育设施、公益类文体培训及演出等方面按有关规定提供便利服务。

对符合条件的区总部企业人才，区人才工作局按有关规定提供高铁便捷乘车服务等商务出行便利支持；区住房建设部门按有关规定重点保障保障性住房需求。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按照《深圳市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供应管理办法》及《龙华区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项目遴选办法》等相关政策，申请总部用地支持。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区总部企业按照《龙华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创新型产业用房支持。

第十六条 鼓励区总部企业举办影响力强、带动效应显著的行业峰会、专业论坛、大型展会和新品公布会，区政府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场地租赁、媒体宣传、业务指导等支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实施总部企业年度复核和动态调整，年度复核标准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执行，其中其他类总部企业由原推荐

行业主管部门对其基本情况、产业支撑作用、产业地位等方面提出复核初审意见，反馈至区发展改革局。

经复核，一年不符合条件的企业，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企业所在街道进行谈话，不再享受当年区总部企业资金扶持措施。连续两年不符合条件的，列入区总部企业重点观察名单，暂停享受区总部企业资金扶持措施，若第三年企业重新符合复核标准的，调整出区总部企业重点观察名单，按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措施。连续三年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不再享受区总部企业扶持措施。

企业自愿放弃区总部企业资格或因解散、清算、关闭、注销、吊销、停业等事项无法经营的，由区发展改革局提请领导小组审定后取消其区总部企业资格，不再享受区总部企业扶持措施。

区总部企业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年度复核不符合条件的，由区发展改革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形成复核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审定。企业自愿放弃或不配合区总部企业年度复核的，视同年度复核不合格。

第十八条 区总部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股权转让、迁出等重大事项的，区发展改革局对其可享受的奖补政策进行重新评估后，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九条 区财政部门负责提供区地方财力税收分成比例计算公式。

区税务部门负责对申报企业形成区地方财力进行审核。

区统计部门负责对申报企业提供的统计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区发改、教育、工信、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住建、水务、文体、卫健、应急、统计、城管、城更、公安、规自、市监、生态环境、交通、税务、社保、消防等部门及各街道负责对申报企业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核查。

区级产业资金主管部门负责核实申报企业有无列入专项资金受限名单、已享受同类型资金支持政策的情况。

市监部门负责跟踪监测总部企业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股权转让、迁出等重大事项，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与区发展改革局共享。

第二十条 区总部企业认定流程包括公布通知、组织申报、初审、征求意见、审议、公示、审定、结果公告、授证等环节。区总部企业认定按

照集中分批的原则，区发展改革局全年受理申报，分批认定。

区总部企业资金扶持流程包括公布通知、组织申报、初审、征求意见、审议、公示、审定、下达资助计划、办理资金拨付、结果公告等环节。

区总部企业目录库动态调整流程包括公布通知、初审、征求意见、审议、公示、审定、结果公告等环节。

区总部企业相关工作流程具体以区发展改革局后续制定的操作指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总部企业认定和扶持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取消区总部企业资格，停止享受相关奖励政策。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龙华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区总部企业产值规模（营业收入、销售额、营业额）、综合经济贡献、形成区地方财力按照申报企业独立法人（含分支机构）及其控股 50% 以上在龙华区注册并经营的一级、二级子公司作为统计核算口径，除股权变更、新增设立、注销登记等情形外，纳入统计核算口径的机构范围不得变更。专业型总部类型以上年度形成区地方财力占比最高的行业类别为准，行业类别划分参考国家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本办法所称形成区地方财力是指申报企业在本区缴纳的税款入库期内，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计入区级地方分成部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纳入增值税计算，留抵退税额中计入地方分成部分不予扣除。

本办法所称综合经济贡献统计核算以企业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金融业企业在深圳市统计数据网上直报系统）上报的相应年份统计年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作为数据来源。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不低于”“最高”“最多”“不超过”“以上”等表述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五条 为做好新旧政策衔接工作，2023年暂缓调整区总部企业名录，仅对在库区总部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评估。自2024年起，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在库区总部企业进行复核，动态管理区总部企业扶持资金发放（本办法实施前以承诺制认定的区总部企业，承诺期届满前，按照承诺数据或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进行复核，承诺期届满后，按照本办法进行复核）。

本办法实施前以承诺制认定的区总部企业，未享受相关落户奖励政策的，在企业兑现承诺后或承诺期满足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享受奖励。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深圳市龙华区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办法》（深龙华府规〔2021〕7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华区土地整备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府规〔2024〕3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对《龙华区土地整备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补偿实施办法》进行简易修改，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31日

龙华区土地整备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房屋补偿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快推进龙华区土地整备和政府投资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补偿（以下简称“房屋补偿”）工作，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土地整备工作的若干意见》（深府〔2011〕102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土地整备项目工作机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函〔2018〕281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9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征收补偿机制的若干意见》（深府函〔2016〕306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龙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龙华区实施的土地整备和政府投资的公共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房屋补偿工作。

第三条 土地整备是指因公共利益和城市整体利益的需要，综合运用收回土地使用权、房屋征收、土地收购、征（转）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多种方式，对零散用地进行整合，并进行土地清理，统一纳入全市土地储备的行为。

第四条 房屋补偿是指为保障政府投资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建设，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及其地上房屋、构筑物、附着物、青苗等，按市有关政策进行补偿以移交建设使用的行为。

第五条 龙华区土地整备和房屋补偿工作按照“先协商，后征收”的原则执行。项目启动后，区土地整备部门委托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与被补偿人进行协商，对于多次协商无法达成一致补偿意见的，根据《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启动房屋征收程序。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区政府成立区土地整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区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区发改、法制、财政、住房和建设、水务、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土地整备、规划土地监察、建筑工务、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环保、不动产登记、各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土地整备部门，由区土地整备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第七条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土地整备、房屋补偿、房屋征收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审议区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年度计划草案；
- (二) 审定房屋补偿预算方案；
- (三) 审定结算方案；
- (四) 审批土地整备实施方案；
- (五) 审议土地整备规划研究；
- (六) 审定房屋征收决定、补偿决定；

（七）审议办公室提交的土地整备、房屋补偿、房屋征收有关事项。

第八条 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初审区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年度计划草案；

（二）初审房屋补偿预算方案、土地整备实施方案、结算方案；

（三）处理土地整备、房屋补偿、房屋征收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拟定处理原则报领导小组审议；

（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土地整备、房屋补偿、房屋征收工作顺利实施。各成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区发改部门

1. 区分市级、区级财政承担的项目；

2. 保障区级财政承担的房屋补偿资金；

3. 协调市发改部门落实市级财政承担的房屋补偿资金。

（二）区司法行政部门

对土地整备、房屋补偿有关法律事务提出法律意见。

（三）区财政部门

统筹、拨付房屋补偿资金。

（四）区住房和建设部门

1. 提供安置房源，协助开展产权调换、安置房屋产权登记等工作；

2. 审核被补偿人申报的政策性住房信息。

（五）区审计部门

对土地整备、房屋补偿有关事务进行审计监督。

（六）区土地整备部门

1. 统筹协调土地整备、房屋补偿、房屋征收工作；

2. 组织编制区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年度计划草案；

3. 委托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整备、房屋补偿、房屋征收工作；

4. 选取测绘监理、评估督导机构（以下合称“复核机构”），组织开展测绘、评估复核工作；

5. 审查房屋补偿预算方案、土地整备实施方案、结算方案；
6. 公告土地整备实施方案；
7. 公示、公告土地整备规划研究；
8. 组织开展已补偿土地的入库工作；
9. 项目启动房屋征收程序的，根据《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房屋征收相关工作；
10. 协调解决土地整备、房屋补偿、房屋征收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1. 核查土地整备、房屋补偿范围内房屋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相关情况；
2. 对土地整备、房屋补偿范围内的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理。

（八）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 核查土地整备、房屋补偿范围内征（转）地补偿情况、土地出让情况、城市化非农建设用地等信息；
2. 编制土地整备留用土地供地方案（包括农转用实施方案）；
3. 对土地整备留用土地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留用土地占用国有储备土地的，应在书面意见中说明其所占国有储备土地的规模、范围、规划等相关情况；
4. 负责开展土地整备、房屋补偿范围内旧屋村认定工作并核发旧屋村范围认定批复；
5. 组织签订土地整备项目资金拨付协议，办理留用土地规划许可、用地出让等相关手续，建立留用土地和规划指标的台账；
6. 负责开展国有已出让空地的收回工作；
7. 协助开展国有已出让已建土地的收回工作；
8. 实施土地置换的，负责开展土地置换相关工作。

（九）不动产登记部门

1. 核查土地整备、房屋补偿范围内不动产登记情况；
2. 办理被补偿房屋产权注销、安置房屋产权登记等工作。

（十）街道办事处

1. 负责辖区土地整备、房屋补偿具体实施工作；
2. 选取测绘、评估机构开展测绘、评估工作；
3. 编制房屋补偿预算方案、土地整备实施方案、结算方案并按程序报审；
4. 与被补偿人协商谈判，签订补偿协议；
5. 负责开展房屋拆除工作，并做好已补偿房屋、土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6. 组织开展房屋产权注销、土地清理及移交入库工作；
7. 组织开展土地整备、房屋补偿涉及的固定资产处置工作；
8. 选取有资格的专业机构开展结算审计工作，并将审计报告报区土地整备部门备案；
9. 项目启动房屋征收程序的，受区土地整备部门委托开展房屋征收具体实施工作；
10. 处理辖区内因土地整备、房屋补偿工作引发的信访、维稳及执法工作；
11. 土地整备、房屋补偿工作完成后，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相关部门。

（十一）其他成员单位

根据各自职责分工，配合开展土地整备、房屋补偿工作。

第十条 建立测绘监理、评估督导复核机制。区土地整备部门通过招标方式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土地整备、房屋补偿涉及的测绘、评估技术成果进行复核。

已承接土地整备和政府投资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的测绘、评估机构，不得再参与同一项目的测绘监理、评估督导工作。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区土地整备部门于每年6月份组织区发改、建筑工务、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近期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开展下一年度区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计划申报工作，综合考虑各部门和单位意见后拟定下一年度区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计划草案报办公室初

审，办公室初审后报领导小组审议，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房屋征收年度计划或市、区相关会议纪要，将项目取得的立项、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相关文件提交区土地整备部门。区土地整备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委托街道办事处开展房屋补偿工作，并及时选取复核机构。

区土地整备部门根据土地整备年度计划或市、区相关会议纪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委托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整备工作，并及时选取复核机构。

第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应在收到开展土地整备或房屋补偿工作的委托后5个工作日内去函区规划土地监察、规划和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和单位核查土地整备或房屋补偿范围内房屋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征（转）地补偿、土地出让、不动产登记等情况，组织开展前期调查摸底工作，并选取测绘、评估机构。

第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原则上应在收到开展房屋补偿工作的委托后2个月内，结合前期调查摸底情况，编制预算方案报区土地整备部门审查。预算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总体情况，包括：用地总面积、已征（转）补偿土地面积、需给予补偿的土地类型及面积；需给予补偿的建（构）筑物、附着物类型及面积；需给予补偿的苗木类型及数量等；

（二）各类补偿项目的补偿原则及标准，包括：各类土地补偿原则及标准；各类建（构）筑物、附着物、苗木补偿原则及标准；搬迁费、停产停业补偿费、临时安置费等补偿原则及标准；其他补偿项目的补偿原则及标准；

（三）总补偿费用，包括直接补偿费、技术支持费（包括测绘、评估、测绘监理、评估督导、勘察、招标、房屋拆除、审计以及其他需第三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可预见费、奖励费用、工作经费等；

（四）其他应当纳入预算方案的内容。

第十五条 对于总补偿费用200万元以下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街道办事处可以不编制预算方案，根据相关补偿政策直接开展具体补偿工

作，待补偿工作完成后编制结算方案报区土地整备部门审查。

第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在收到开展土地整备工作的委托后应根据《若干意见》《若干措施》等规定编制土地整备实施方案报区土地整备部门审查。

土地整备项目安排留用土地位于法定图则未覆盖、未制定法定图则地区以及涉及法定图则调整的，必须开展规划研究，规划研究由乙级及以上规划设计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

第十七条 区土地整备部门应在收到实施方案或预算方案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机构进行复核后提出审查意见报办公室初审，办公室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后报领导小组。

第十八条 领导小组审批土地整备实施方案和审议土地整备规划研究后，区土地整备部门应开展相关公告、公示及报审工作。

（一）由区土地整备部门在项目现场、区政府网站对实施方案进行 30 个自然日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范围以及补偿总金额，项目涉及留用土地的，公告内容还应包括留用土地选址等相关内容；

（二）土地整备留用土地不占用国有储备土地或占用国有储备土地总面积不超过 3000 平方米的，由区土地整备部门在项目现场、区政府网站、深圳特区报或深圳商报对规划研究进行 30 个自然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区土地整备部门按程序以区政府名义将规划研究报市法定图则委员会审批。公示期间有公众意见的，由区土地整备部门牵头，相关单位配合，对公众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后按程序以区政府名义将规划研究报市法定图则委员会审批；

（三）土地整备留用土地占用国有储备土地且总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的，由区土地整备部门在项目现场、区政府网站、深圳特区报或深圳商报对规划研究进行 30 个自然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区土地整备部门按程序以区政府名义将规划研究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公示期间有公众意见的，由区土地整备部门牵头，相关单位配合，对公众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后按程序以区政府名义将规划研究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四）规划研究经市法定图则委员会审批后，由区土地整备部门在区政府网站对规划研究进行公告。

第十九条 土地整备留用土地不涉及法定图则调整的，实施方案经领导小组审批后，区土地整备部门应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申请供地方案报批；土地整备留用土地位于法定图则未覆盖、未制定法定图则地区以及涉及法定图则调整的，规划研究经市法定图则委员会审批后，区土地整备部门应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申请供地方案报批。

留用土地不占用国有储备土地或占用国有储备土地总面积不超过3000平方米的，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编制供地方案（包括农转用实施方案）按程序报区政府审批；留用土地占用国有储备土地且总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的，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编制供地方案（包括农转用实施方案）按程序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第二十条 土地整备实施方案或房屋补偿预算方案按程序审定后，街道办事处应开展具体补偿工作，对土地整备或房屋补偿范围开展详细的测绘、评估、确权等工作，并及时将测绘、评估技术成果提交区土地整备部门复核，区土地整备部门应及时组织复核机构对相关技术成果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第二十一条 土地整备实施方案按程序审批后，街道办事处可结合项目开展情况，去函区土地整备部门申请补偿费用，区土地整备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拨付补偿费用。

房屋补偿预算方案按程序审定后，街道办事处可结合项目开展情况，去函区土地整备部门申请下达补偿资金指标。区土地整备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用款审查意见报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下达指标。

第二十二条 补偿协议书签订后，街道办事处应督促被补偿人按协议约定期限搬迁清空房屋，并做好房屋拆除、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场地清理、土地移交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在土地整备、房屋补偿工作中，对于现有补偿政策未明确、无相关案例可循的事项，街道办事处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报区土地整备部门，区土地整备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提交办公室初审，办公室初审并拟定处理原则后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明确有关处理原则。

第二十四条 在土地整备、房屋补偿工作中，因周期较长、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确需调整土地整备实施方案或房屋补偿预算方案的，街道办事处应编制调整方案按程序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五条 对于多次协商无法达成一致补偿意见的，由街道办事处提出启动房屋征收程序的建议按程序报领导小组审定。

房屋征收程序启动后，区土地整备部门、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根据《实施办法》等规定开展房屋征收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土地整备年度计划或房屋征收年度计划内的项目因客观因素无法继续实施或暂缓实施的，街道办事处可去函区土地整备部门申请已经产生的费用，区土地整备部门审查后报办公室初审，办公室初审后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七条 土地整备或房屋补偿工作基本完成时，街道办事处应选取有资格的专业机构开展结算审计工作，并将审计报告报区土地整备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土地整备或房屋补偿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街道办事处应编制结算方案报区土地整备部门审查。结算方案应在实施方案或预算方案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一）实际完成补偿的土地类型及面积、建（构）筑物和附着物类型及面积、苗木类型及数量等；

（二）实际支出的费用明细，包括直接补偿费、技术支持费、不可预见费、奖励费用、工作经费或业务费等；

（三）其他应当纳入结算方案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区土地整备部门收到结算方案后应组织复核机构进行复核后提出审查意见报办公室初审，办公室完成初审后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十条 土地整备或房屋补偿工作完成后，区审计部门应根据审计计划开展审计监督工作，街道办事处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街道办事处应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并将土地整备实施方案、房屋补偿预算方案、结算方案、测绘报告、评估报告、复核报告、补偿协议书、补偿范围图总图、支付凭证、往来公文、相关会议纪要等资料报区土地整备

部门。

土地整备项目应按市相关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一条 测绘、评估、测绘监理、评估督导、勘察、规划研究、招标等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收费标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在房屋补偿工作中,可按直接补偿费的10%计提不可预见费,具体由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决策使用,街道办事处应制定决策机制报区土地整备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在房屋补偿工作中,可按直接补偿费的5%计提奖励费用,具体由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决策使用。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补偿工作中,可按实际支付给补偿对象费用的1%计提工作经费,具体由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决策使用。

第三十五条 为加强资金保障,在区级财政承担的年度房屋补偿资金总盘中设立5000万元应急预付资金额度,用于区级财政承担的房屋补偿工作应急支出,由区土地整备部门建立应急预付资金额度台账,对应急预付资金额度实行总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级财政承担的房屋补偿资金未下达时,由区级财政先行垫付,区土地整备部门协调市相关部门下达市级房屋补偿资金后及时归还垫付资金。

第三十七条 土地整备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若干意见》《若干措施》等规定执行,不可预见费按直接补偿费的20%计提,业务费按实际支付给补偿对象费用的2%计提,其中0.5%拨付市土地储备中心、0.75%拨付办公室统筹使用、0.75%拨付街道办事处。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土地整备、房屋补偿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在房屋征收评估、测绘活动中，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房地产测绘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报送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市相关部门和单位对本办法中的事项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土地整备部门负责解释，自2024年5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龙华区土地整备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补偿实施办法》（深龙华府规〔2019〕2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地扬尘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次修订）》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1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地扬尘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次修订）》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地扬尘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改善我区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龙华区内所有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的防治与管理活动。

第三条 龙华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牵头开展全区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负责对全区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落实情况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制定全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督促其他职能部门

门依法对职责范围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管。

区住房建设局负责在龙华区报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地铁工程等）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负责协调市住房建设局对存在扬尘污染问题的市报建建设工程进行处理。

区水务局负责全区河道整治、雨污分流管网、正本清源、黑臭水体整治等水务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负责协调市水务局对存在扬尘污染问题的市报建水务建设工程进行处理。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其建设项目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负责其建设项目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同时负责协调市交通运输局对存在扬尘污染问题的市报建交通建设工程进行处理。

区建筑工务署负责区政府投资（或代建类）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负责采石取土场作业、除城市更新及土地整备类房屋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街道负责其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城市更新及土地整备类房屋拆除工程及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并负责落实建设工程扬尘污染属地监管职责，督促辖区内各方责任主体落实扬尘管控措施。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第四条 建设单位对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的计算标准可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二）将扬尘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工程监理合同，监督监理单位按照合

同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

（三）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合同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第五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扬尘治理承担主体责任，应当结合工程项目特点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并指定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相关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应按《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SZDB/Z 247-2017）要求执行。

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施工单位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清单，以备后查。

第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或者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应当向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报告。

第三章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全区所有建筑工地可以设立环保主任，专职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代表建筑工地与各扬尘污染防治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和反馈，并配合主管部门检查。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建筑工地环保主任进行扬尘污染防治培训。

第八条 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利用现场巡查、无人机航拍、移动扬尘监测车巡航等方式对全区在建工地开展扬尘巡查，第一时间将扬尘问题工地通报至主管部门，并对整改情况跟踪复查。

被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的工地，各主管部门应督促被通报工地立即进行整改，并在被通报后三小时内，以照片、视频等载体向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反馈整改情况；被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的工地，各主管部门应督促被通报工地立即进行整改，并在被通报后一个自然日内，以照片、视频等载体向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

办公室反馈整改情况。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完成整改的，需向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说明理由。

第九条 公众可通过 0755-23336699 热线、网络平台等途径举报和投诉扬尘污染，有关管理部门在接到扬尘污染的举报和投诉后，不得推诿，应当及时赶赴现场核查处理。

各主管部门对群众信访投诉、日常检查发现或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巡查通报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建筑工地，及时督促整改；拒不落实整改的，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从重处理。

第十条 属于下列扬尘污染情形，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各主管部门可依法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采取覆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未硬底化，运输车辆带泥上路的；

（三）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在工地内堆放，未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造成风蚀起尘的；

（四）在施工现场铺贴各类瓷砖、石板材等装饰块件采用干式方法进行切割的；

（五）闲置 3 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未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的。

第十一条 对被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扬尘巡查连续两次评价为“差”或被市级扬尘督查检查评价为“差”的建筑工地，各主管部门应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将整改情况反馈至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第十二条 因扬尘污染被责令停工整治的建筑工地，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后，应及时申请主管部门进行核查，经其主管部门核查认定整改合格后方可复工。各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建筑工地复工申请后及时组织核查，并将建筑工地复工情况书面告知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第十三条 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每月将自行巡查连续两次评价为“差”或市级扬尘督查检查评价为“差”的建筑工地列为当月全区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单，每月通报至各主管部门，并每季度报送至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

列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建筑工地，各主管部门应加密执法检查频次，严格落实停工整治要求，确保跟踪整改到位。建筑工地整改完成，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或房屋拆除施工已完成的，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对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单进行及时调整。

第十四条 所管建筑工地被列入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单的，由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区绩效考核评分中对相应责任部门扣分。

所管建筑工地同一年度内两次以上被列入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单的主管部门，除绩效考核扣分外，应在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会议或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会议上予以通报。

第十五条 将各主管部门建筑工地扬尘监督管理情况列入督查事项，由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开展督促检查。

第十六条 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时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结合市气象局对未来天气形势研判，发布检查任务，各主管部门应迅速响应，立即对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确定的扬尘污染源进行执法检查，并及时将相关检查情况反馈至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提前联合防治大气污染。

重大活动时期、秋冬季或大气污染应急响应等特殊时期，各主管部门应按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的具体要求落实扬尘污染减排措施，切实降低大气污染负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地扬尘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同时废止。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重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2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华区重大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

深圳市龙华区重大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龙华区重大项目管理体制机制，保障重大项目顺利进行，促进龙华区固定资产投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龙华区行政区域内列入当年度重大项目计划的重大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服务和保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项目，是指符合龙华区产业发展导向，对龙华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和带动作用，投资规模较大，并按规定程序列入区年度重大项目计划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重大项目认定仅为提供公共服务，不作为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也不作为任何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

第四条 按照行业领域，重大项目分为现代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改善项目。

第五条 按照项目建设阶段，重大项目分为重大建设项目和重大前期项目。

（一）重大建设项目包括重大续建项目和重大新建项目。重大续建项目是指上年度已经开工建设、尚未竣工、当年度需要继续建设的项目。重大新建项目是指暂未完成前期工作但当年度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

（二）重大前期项目是指已取得政府投资项目赋码、社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等相关文件，正在开展前期工作但当年度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由区委区政府重点招商引资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纳入条件。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为准，社会投资项目资金由企业自行筹措。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区重点投资项目总指挥部是区重大项目协调指挥机构，统筹、协调、指挥、推进全区重大项目谋划、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管理体制机制问题。总指挥部成员包括区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相关国有企业等，按照各自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重大项目相关管理、协调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第八条 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部门，承担区重大项目综合统筹工作，起草编制区年度重大项目计划，协调服务重大项目。

区重点投资项目总指挥部内设分领域专项指挥部，各专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指挥、协调、推进相关领域重大项目谋划、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确定

第九条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的申报主体是项目前期单位或项目建设单位。

社会投资重大项目的申报主体是社会投资主体。

第十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每年11月底前印发下一年度区重大项目计划编报通知。

第十一条 申报区年度重大项目计划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社会投资项目总投资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 (一) 国家、省、市在区布局的重点项目；
- (二) 列入深圳市龙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各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的项目；
- (三) 区委、区政府部署推进的重点项目；
- (四) 对全区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有重要支撑作用，且在本行业中建设规模较大的项目。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对项目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列入计划后要及时准确报送重大项目进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区发展改革部门结合重大项目申报情况、各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等，拟订年度重大项目计划，纳入区年度重大项目计划的项目数量、投资规模、投资结构由区委区政府审定。区年度重大项目计划包括年度重大建设项目计划和年度重大前期项目计划。

区年度重大建设项目计划应包括项目代码、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周期、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地址、项目总投资、截至上年度累计完成投资、本年度计划完成投资、资金来源等内容。

区年度重大前期项目计划应包括项目代码、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地址、预计总投资、资金来源等内容。

第十四条 区重大项目计划实行动态管理机制。项目计划调整由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包括项目退出和增补。

(一) 项目退出。因受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发生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可申请退出重大项目计划。

(二) 项目增补。对符合申报要求且条件成熟的项目，可申请增补列入重大项目计划。

区重点投资项目总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意见提出中期调整建议，经分管区领导审定后区发展改革部门下达中期调整计划。

第四章 推进机制

第十五条 重大项目协调按照区重点投资项目总指挥部协调机制的相关规定执行，建立总指挥部会议、办公室工作例会、专项指挥部调度机制等综合协调机制，以及按辖区、按部门职能分工的街道协调机制和部门专项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应按照各级协调会议及机制议定事项的要求组织落实。

第十六条 重大项目实行动态跟踪与反馈制度及数字化管理。项目单位应定期向总指挥部办公室和分领域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项目完成投资、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等。区重点投资项目总指挥部办公室和分领域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推动重大项目管理智慧化、数字化。

第十七条 全面加强重大项目进度预警及协调处置能力，有效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区重点投资项目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应动态监测项目进度和投资完成情况，跟踪、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十八条 区重点投资项目专项指挥部应建立重大项目专员服务机制，对每个项目指定专人负责，实施全程咨询辅导、跟踪协调。

第十九条 区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按照“简化流程、并联推进，压实责任、权责对等”的原则，开辟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可从简从快办理重大项目相关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需转报审批的，应加强对接协调，缩短审批时限。

第二十条 重大项目涉及征地拆迁的，专项指挥部应制定相应工作计划，明确分工和节点任务，确保项目征地拆迁工作顺利完成。

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为重大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应先行启动重大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土地征收、房屋征收与拆迁、土地清表与平整及管线迁改工作，确保按时实现项目净地交付。

第二十一条 重大项目优先保障供水、供电、供气、通讯、道路交通等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供水、供电、供气、排水等公用设施服务单位应积

积极推动重大项目红线外新增配套设施建设，为水、电、气等申报提供便利服务。

为重大项目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可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审批、同步建设和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对于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在安排区政府投资计划资金时，可通过发行专项债予以保障和支持。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及配套设施涉及征地拆迁的，保障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及时到位。

对于社会投资的重大项目，符合融资条件的情况下如需向金融机构融资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通过银企对接会等形式向金融机构推介，鼓励金融机构向重大项目提供金融服务。

第二十三条 重大项目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享受区各项产业政策扶持和专项资金支持。

第二十四条 对于需要调入技术和管理人才的重大项目，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保障办理相关入户手续。

重大项目技术和管理人才符合市、区人才安居保障等有关条件的，按政策规定提供便利服务。

重大项目技术和管理人才符合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有关条件的，按政策规定提供便利服务。

第二十五条 对于符合上级重点项目或重大项目标准和条件的，区相关部门应当协助向上级推荐申报，争取上级重点项目或重大项目的相关优惠、支持政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有效期五年，自2024年3月10日起生效实施，《深圳市龙华区重大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华府办规〔2019〕2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深圳市龙华区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3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根据有关规定，现废止《深圳市龙华区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深龙华府办规〔2020〕12号），本通知自2024年5月28日起施行。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龙华区欠薪应急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4号

各街道办，区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欠薪应急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9〕3号）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6月18日，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

龙华区欠薪应急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及时、妥善处理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保障劳务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实施意见》（粤发〔2015〕11号），并结合我区实际，设立欠薪应急专项经费。为规范欠薪应急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欠薪，是指用人单位应支付而逾期未支付给员工的工资。

第三条 欠薪应急专项经费的审批和拨付应当坚持公开透明原则，依

照审批权限和有关规定逐级审批。欠薪应急专项经费采取以街道为主、垫付与追偿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龙华区范围内所有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但依法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欠薪保障条例》的除外。

第五条 用人单位经营者欠薪逃匿，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且事件能够解决的，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一）用人单位的（产权）主管部门（包括中外合作、合资企业中方企业主管部门）有能力垫付欠薪的；

（二）无主管部门，但厂房、设备、场地的出租方有能力垫付欠薪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的发包方有能力垫付欠薪的。

第二章 经费来源、审批和用途

第六条 各街道设立欠薪应急专项经费，每年可使用资金额度不低于500万元；区财政相应设立区欠薪应急专项经费，每年按2000万元额度安排。预算执行中可视资金使用情况及街道实际垫付需求按规定进行适当调整。

第七条 欠薪垫付经费原则上先从各街道欠薪应急专项经费中垫付。当年度内累计需垫付欠薪金额超出街道应急专项经费总额的，超出部分由区欠薪应急专项经费垫付。

第八条 欠薪垫付经费的审批

使用街道欠薪应急专项经费，由街道劳动部门向街道提出申请，报街道主要负责领导审批。

使用区欠薪应急专项经费，由街道提出申请，垫付金额在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由区人力资源局审批；垫付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经区人力资源局审核，报区分管领导审批。

第九条 各街道每月向区人力资源部门报备当月欠薪应急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三章 欠薪垫付

第十条 各街道在受理申请时发现该欠薪垫付案件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欠薪保障条例》适用范围的，应及时上报区人力资源部门，由区人力资源部门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欠薪保障条例》有关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且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欠薪保障条例》规定的欠薪保障基金垫付情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使用欠薪应急专项经费：

（一）因欠薪引发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

（二）用人单位经营者欠薪逃匿，事件经有关部门责成相关责任主体依法处置后，仍未解决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厂房、设备、场地出租方、产权主管部门、建筑施工企业的发包方等）。

第十二条 员工申请欠薪垫付，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相应街道如实提交欠薪垫付申请以及关于欠薪事实的有效证明材料。多名员工共同申请的，还应提交申请欠薪垫付员工工资明细表和集体申请欠薪垫付员工代表推举书。

第十三条 下列人员的欠薪垫付申请不予受理：

（一）欠薪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二）前项人员的近亲属；

（三）拥有欠薪单位股份且股本额达到二十万元以上的人员；

（四）欠薪前三个月的平均工资超过上年度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人员；

（五）累计欠薪数额不足两百元的人员。

第十四条 各街道受理申请后，应到用人单位调取出勤记录、工资标准及工资发放情况以及财务报表等必要资料，对欠薪的时间、数额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各街道应从收到欠薪垫付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垫付的决定，并通知员工、企业和相关单位、人员。

员工应当在收到欠薪垫付决定之日起15日内凭身份证件或者其他有效身

份证明到指定地点领取垫付的欠薪。逾期未领取的，垫付决定自动撤销。

员工因本人不可抗拒的原因未能在前款规定期限内领取垫付欠薪的，可以在该不可抗拒的原因消除后十五日内凭相关证明重新提出欠薪垫付的申请。

第十六条 欠薪月数不超过六个月的，垫付欠薪按照实际欠薪月数计算；超过六个月的，按照六个月计算。

每月欠薪数额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的，垫付标准按照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六十计算；每月欠薪数额低于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的，垫付标准按照实际欠薪数额计算。不能确认欠薪数额的，按照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确定垫付数额。

第四章 垫付欠薪的追偿

第十七条 员工领取垫付工资时，应填写追偿权转让书，将已领取部分工资的追偿权和受偿权转让给垫付单位。未获垫付的部分，员工有权循法律途径继续追偿。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在具备偿还能力时，应清偿员工工资未垫付部分及由欠薪应急专项经费垫付的工资。

用人单位具备偿还能力却不偿还的，区人力资源部门或各街道可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的投资者或经营者逃匿的，垫付单位垫付欠薪后，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欠薪应急专项经费已获全部追偿的，使用街道欠薪应急专项经费的，由各街道分管劳动工作的领导审批予以结案；使用区欠薪应急专项经费的，由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审批后予以结案。使用欠薪应急专项经费的，追偿资金按非税收入有关规定办理上缴国库，相关单位同时相应做好账务处理。

第五章 欠薪应急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欠薪应急专项经费应专款专用，实行专账核算。区人

资源部门牵头汇总各街道欠薪应急专项经费全年使用情况，并向区财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欠薪应急专项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按的规定执行。凡发现有违反规定随意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支付标准，或存在提成、截留、挪用等情形的，对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欠薪应急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接受区财政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审计部门依法独立开展审计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劳动关系双方的约定，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员工的劳动报酬。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下列由用人单位承担或者支付给员工的费用均不属于工资，不予以垫付：

- (一) 社会保险费；
- (二) 工伤补偿费及劳动保护费；
- (三) 福利费；
- (四) 用人单位与员工之间因解除劳动关系产生的经济补偿金；
- (五) 计划生育费；
- (六) 其他不属于工资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原新区综合办公室印发的《龙华新区欠薪应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深龙华办〔2013〕89号）已废止。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关于进一步支持我区建筑业现代化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龙华府办规〔2024〕5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根据有关规定，现废止《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我区建筑业现代化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21〕4号），本通知自即日起施行。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